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茲提述赤子城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計劃（「公告」）。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3月21日，董事會決定並批准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計劃授出2,099,133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予7位承授人（「授出」），惟須經承授人接納方可作實。

### 授出數目及授出日期

於2024年3月21日（「授出日期」）合共授予承授人的2,099,133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代表2,099,133股相關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0.18%。本公司概不會就授出發行或配發額外新股份，因此，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不會導致本公司現有股東的持股量被攤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承授人無需就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計劃獲授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就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而付款。

本次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股份當前乃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計劃向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計劃受託人發行及由其持有，直至各歸屬期結束，並在滿足董事會於授出時規定的相關歸屬條件後轉讓予承授人。緊隨授出於本公告所述的涉及2,099,133股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後，Three D Partners Limited，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計劃受託人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合共2,099,133股涉及已授出及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股份，Three D Partners Limited亦持有受限制股份單位池中的27,316,867股股份以供日後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就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轉讓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計劃參與者的任何股份，將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並與轉讓當日（倘該日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則為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首日）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計劃參與者於行使前及除非致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計劃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另有列明外，將不會就其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擁有投票權。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計劃參與者自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本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計劃規定解鎖並經由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把該等已解鎖受限制股份單位轉到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計劃參與者個人名下後至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售出前，就其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擁有投票權並將該投票權全部授權劉春河先生行使。為免生疑問，自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期起，受限制股份單位管理人全權酌情決定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是否享有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的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出售所得款項；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的所有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出售所得款項將由受限制股份單位管理人全權酌情決定。詳情請參閱公告。

## **承授人**

就董事所盡知，於2024年3月21日獲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承授人中概無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定義下的關連人士。

## **市場價**

授予之2,099,133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代表市場價值約5.18百萬港元，計及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47港元；或約5.35百萬港元，計及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報價每股2.55港元。

## **歸屬時間表**

受限制股份單位自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計劃參與者後即行鎖定，受限制股份單位的鎖定期為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計劃參與者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日起至受限制股份單位首期解鎖日後滿三年之日止。首期解鎖日為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後半年內，首期解鎖日具體日期由董事會授權劉春河先生決定。

計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計劃的宗旨及目標，董事會認為該授出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計劃應僅可由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提供購買的現有股份，而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12條項下的披露規定。

承董事會命  
赤子城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劉春河

北京，2024年3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春河先生、李平先生、葉椿建先生及蘇鑾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明先生、池書進先生及黃斯沉先生。